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网络投票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一期1501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葆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7,10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7,1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0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36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葆生、聂鹏举、唐毅、王辉、郑耀耀
监事:刘中国、蒋耀耀
监事秘书: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唐毅、李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彬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监事王煜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7,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43%。

2.2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0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569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40%。

3.2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0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5691%。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3107%。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0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5691%。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3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0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5691%。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4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5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6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7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8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9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0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1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2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3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4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5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6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7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8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19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0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1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2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3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4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25选举蒋耀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

份数为准)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283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偿债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月,278,326,894.63元,货币资金金额90,348,274.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715,014,226.44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4.07%。假设本次最高回购

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均分别占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

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

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

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

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告日,公司现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

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买卖方向
1	许仲秋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2018年8月6日至14日	442,900	买入
2	罗大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9日	50,000	卖出
3	廖丽娟	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1日	17,600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大股东以及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

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途,有利于增强

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

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

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回购账户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

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对

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

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时。
公司回购期限届满三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

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份

额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

金额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10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生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拟出资不超过315,400万元(含本数)认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30,690股(含本数)A股股票。东航产投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符合吉祥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吉祥航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对外投资是东航集团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进一步加强对航空双方的战略合作之举,共同打造上海航空枢纽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东航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战略合作的号召的重要举措。本次合作互利共赢,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吉祥航空进一步加深和深化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双方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有利于双方更好地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本次东航产投认购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本次东航产投的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关于拟参与认购吉祥航空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吉祥航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30,690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东航产投拟出资不超过315,400万元(含本数)认购吉祥航空前述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69,130,690股(含本数)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吉祥航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吉祥航空在该个20个交易日外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吉祥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吉祥航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